

「原因自由行為」的刑事責任*

許恒達**

〈摘要〉

本文探討我國刑法於 2005 年增訂第 19 條第 3 項後，「原因自由行為」(actio libera in causa)，在德國刑法理論與我國實證法規定的雙重脈絡下，應該如何判定其刑責的問題。有別於通說採行「構成要件模式」，並前置構成要件行為至原因行為時點的見解，本文主張「例外模式」，犯行時點應該保留在結果行為時點，原因自由行為僅涉及責任能力的問題，與主觀歸責無關，亦即：只要成立原因自由行為，應依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「排除適用」責任減免事由。不過，本文不完全贊同德國例外模式的學說見解，主張應該更嚴格地，判定原因行為與責任能力障礙狀態下實施之結果行為間的關聯性，這種關聯性可分為「客觀因果關係」與「主觀責任關聯」。

關鍵詞：原因自由行為、構成要件模式、例外模式、因果關係、責任關聯

* 本文為國科會委託研究計劃「原因自由行為刑事責任之再檢討」(NSC97-2410-H-007-058)研究成果。兩位匿名審稿委員提供修正意見，筆者受益良多，謹此致謝，惟文責由筆者自負。

**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，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hdhsu@mail.ntp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9/04/27；接受刊登日：2009/08/21